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3953號

原告 廣達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炳全

訴訟代理人 陳憲鑑律師

被告 傅貿汽車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展豐汽車有限公司）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黃銀河

訴訟代理人 李依蓉律師

複 代理人 莊馨旻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4年8月19日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99,000元，及自114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租金199,500元之百分之5按日加計違約滯納金，暨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經被告於支付命令送達後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計入起訴前可得特定之違約滯納金428,925元（計算式：43日×199,500元×5%=428,925元），應核定為827,925元（計算式：399,000元+428,925元=827,92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9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0,4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劉怡君